(上接B241版)

5.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构成要素为原材料、包装材料。由于原材料、包装材料价格由市场机制决定，受市场变动影响较大。

面对白酒行业的发展变化及公司的实际困难，公司将不断创新营销模式，积极开辟新市场、新渠道，努力开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适时淘汰过时产品，切实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在精细化管理、成本费用管控、风险合规内控管理等方面持续发力，有效降低或消除各种风险因素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一、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1.我们已收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并知悉其保留意见，我们会谨慎采取相应措施履行相关信息披露；

2.公司将与相关方持续协调沟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事实为依据，采用相应措施，积极维护公司权益。

3.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1.同意董事会意见。

2.我们希望董事会对所涉事项高度重视，与相关方持续协调沟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事实为依据，采取相应措施，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2014 年1月26日起相继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七项新会计准则。

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 年度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八项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4.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要求，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将该类权益性投资重分类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计量。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调整内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北京清源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的股权投资	–5,000	5,000	–5,000	5,000
合计	–5,000	5,000	–5,000	5,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 ”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公司已按照《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7 号》的有关规定并经2009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了《公司章程》，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2]37号文《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并经2012年8月28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及2013年4月1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修订，明确了分红决策程序及机制、对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及程序、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具体条件、发放股利条件、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等。

3、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并经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其决策程序合规，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且在实际执行中完全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二)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年					–418,473,775.91	
2013年					–153,570,739.82	
2012年		2.30		112,365,510.54	337,729,596.80	33.27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2014 年1月26日起相继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七项新会计准则。

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 年度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八项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4.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要求，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将该类权益性投资重分类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计量。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调整内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北京清源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的股权投资	–5,000	5,000	–5,000	5,000
合计	–5,000	5,000	–5,000	5,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 ”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4.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1.我们已收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并知悉其保留意见，我们会谨慎采取相应措施履行相关信息披露；

2.公司将与相关方持续协调沟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事实为依据，采用相应措施，积极维护公司权益。

3.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1.同意董事会意见。

2.我们希望董事会对所涉事项高度重视，与相关方持续协调沟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事实为依据，采取相应措施，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名称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Joseph Tcheng(陈寿祺)
日期	2015-04-28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15-010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2015年 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召开通知于2015年4月18日发出，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Richard Burn（彭雅贤）先生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Samuel A.Fischer（费毅衡）先生参会并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陈寿祺先生主持，会议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4年度年末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	母公司报表
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418,473,775.91	–76,174,433.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减：发放13年现金股利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81,713,001.69	493,918,830.31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	–36,760,774.22	417,744,396.49

鉴于2014年度公司亏损，同时结合资金状况考虑，为促进企业经营发展，公司决定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1。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5年4月30日登载的本公司相关内容。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江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成都瑞锦商贸有限公司、成都蓉上坊营销有限公司、成都腾源酒业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期限为壹年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江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成都瑞锦商贸有限公司、成都蓉上坊营销有限公司、成都腾源酒业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期限为壹年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5年4月30日登载的本公司《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2。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执行<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资信评级和存款额度政策>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资金风险控制管理，根据公司《授权审批体系》2.4.5条“所有关系银行的存款额度须每年回顾并审批”的要求，公司对关系银行的存款额度进行了年度回顾。同时，同意自2015年4月28日起执行《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资信评级和存款额度政策（2015年04月13日第二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2015年公司与Diageo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销售商品，交易价格参照同类商品出口外销的市场价格及国内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并结合市场开发费用的实际投入和分担情况进行结算，交易金额为3,99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5年4月30日登载的本公司《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3。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寿祺先生、James Michael Rice（大米）先生、Richard Burn（彭雅贤）先生、Wong Ing Lee（黄永利）先生、Vinod Rao先生、Samuel A.Fischer（费毅衡）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签约主体的议案》

2014年7月18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依托帝亚吉欧洋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在市场营销、消费者通路等方面丰富经验及资源优势，提升公司在广东省、福建省日常销售运营效能，公司决定与其签订销售支持服务协议，预计销售支持服务费用为330万元（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4年7月19日登载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为更好地与帝亚吉欧洋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配合有效推进公司广东省和福建省市场推广工作，结合公司当地市场实际情况，同意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瑞锦商贸有限公司增加为原销售支持服务协议的一方，代本公司执行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除此之外，销售支持服务协议其他内容未做修改。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4。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寿祺先生、James Michael Rice（大米）先生、Richard Burn（彭雅贤）先生、Wong Ing Lee（黄永利）先生、Vinod Rao先生、Samuel A.Fischer（费毅衡）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不再设立董事会基金的议案》

1999年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199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基金主要用于公司董事会日常例行费用，并对有突出贡献的高管人员及员工科技成果进行奖励。该基金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在管理费用中设专项科目管理，其提取比例不超过公司当年实现利润的2%，由董事会根据当年情况具体确定。鉴于公司受宏观经济环境及各种限制性政策的不利影响，经营较为困难，同意不再设立董事会基金，并相应废止《公司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最新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原文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改为：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二、原文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改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原文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为：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为提高监事会决策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监事会席位由五人调整至三人，并相应调整《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原文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出。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五、公司营业执照号已由“510100000036380”变更为“510100000003638O”，鉴于此，对《公司章程》第二条第二款作相应调整：

原文第二条第二款 “公司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1993）014号和97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510100180238 1。”

修改为：公司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1993）014号和97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510100000036380。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为公司建言献策作用，2014年8月28日董事会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组成人员的议案》。根据各董事专业特长，调整了战略与执行委员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数（分别为6人、5人、5人）。鉴于此，同意公司相应调整《战略与执行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内容。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部分内容作出相应调整。

一、《战略与执行委员会实施细则》第三条 “战略与执行委员会成员由七名董事组成。”

修改为：战略与执行委员会成员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二、《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三条 “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成员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

修改为：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三、《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长和董事，高管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长和董事，高管人员是指《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公司考核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人力资源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董事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修改为：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人力资源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董事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十二条第一款 “公司考核办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修改为：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1：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要求，在本人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吕先锆、章群、郑欣淳
二O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2：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要求，在本人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对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吕先锆、章群、郑欣淳
二O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3：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预计的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合理的，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情况，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要求，在本人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对公司所预计的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本项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次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是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需要的，其决策程序合规、合法，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独立董事：吕先锆、章群、郑欣淳
二O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4：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签约主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签约主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签约主体事项是合理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瑞锦商贸有限公司与帝亚吉欧洋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重新签订的《销售支持服务协议》，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规定。重新签订的《销售支持服务协议》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要求，在本人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对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签约主体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瑞锦商贸有限公司与帝亚吉欧洋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重新签订的《销售支持服务协议》，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其决策程序合规、合法，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独立董事：吕先锆、章群、郑欣淳
二O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15-015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临2015- 016）。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30日停牌一天，5月4日起复牌交易。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15-016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5年5月4日

● 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股票代码、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

股票简称：*ST水井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股股票简称由“水井坊”变更为“*ST水井”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779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5年5月4日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2013 年度、2014 年度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30日停牌一天，5月4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 水井”，股票代码：600779，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同时，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2015年，面对严峻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将紧紧围绕“战略创新、合规运营、精耕市场、增收节支”的经营方针，以年度行动计划为指引，对内不断提升法人治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合规内控风险管理，合理有效降低生产经营成本，适时处置公司非酒业资产，不断加大改革创新特别是营销战略创新力度；对外进一步提升水井坊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努力保持价格体系稳定，积极关注电子商务等新渠道的发展，持续加大国际市场拓展步伐，力争实现2015年公司扭亏为盈的经营目标，积极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五、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如本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1、联 系 人：田冀东、张蕾升

2、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全兴路9号

3、咨询电话：028-86252847

2、传 真：028-86695460

3、电子信箱：dongshiban@swellfun.com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15-011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201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于201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召开通知于2015年4月18日发出，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Lee-Peng Chow（曹丽萍）女士主持，会议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 5票同意、 0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年度报告》进行谨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14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以风险控制矩阵为基础、管理制度、业务规章及操作流程为工具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且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进行有效的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估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到比较有效执行，基本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据监事会所知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 5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5年4月30日登载的本公司《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 5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5年4月30日登载的本公司《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签约主体的议案》

2014年7月18日召开的公司七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依托帝亚吉欧洋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在市场营销、消费者通路等方面丰富经验及资源优势，提升公司在广东省、福建省日常销售运营效能，公司决定与其签订销售支持服务协议，预计销售支持服务费用为330万元（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4年7月19日登载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为更好地与帝亚吉欧洋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配合有效推进公司广东省和福建省市场推广工作，结合公司当地市场实际情况，同意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瑞锦商贸有限公司增加为原销售支持服务协议的一方，代本公司执行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除此之外，销售支持服务协议其他内容未做修改。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 5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最新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原文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改为：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二、原文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